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18-054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56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18年9月28日,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晋创投”)持有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036%。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5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2018年9月28日,高晋创投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高晋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400,000	5.9036%	IPO前取得:5,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高晋创投	0	0%	2018/7/1-2018/9/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914700股	5,400,000	5.903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因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变更的原因,高晋创投未实施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计划减持为不超过914,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实际减持为0股。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0/9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ST藏旅 公告编号:2018-078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白汉宗先生的辞职报告,白汉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白汉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白汉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白汉宗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股票代码:600410 编号:临2018-108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7月2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7月11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10月8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3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243%。成交的最高价为7.2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7.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9,784,238.1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8-071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双高”甘蔗基地建设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厅等部门自治区500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资金统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16号)、《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资金指标的通知》(南财农[2017]398号)、《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南宁市2018年市本级财政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示范基地水利配套资金的通知》(南财农[2018]44号)等文件精神,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担了广西自治区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的任务。

2018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南宁市武鸣区财政局转来的“双高”基地建设补助资金2,318.90万元,收到的补助是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收益。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18093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5日、2018年4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2018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2018年5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同时,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5日、2018年7月2日、2018年8月1日、2018年9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32,866,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52%,最高成交价为6.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71,582,602.29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8-10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或“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川证监公司【2018】第77号),现对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的详细情况请逐笔说明担保合同日期、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质押担保物、资金出借方、借款资金用途和去向、相关审批程序和履行披露义务情况,并提交担保及借款合同、相关内部审批和决策资料。

回复:

截至2018年9月20日,经公司自查,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18,7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24%)。

序号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	逾期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出现逾期情形
1	姜 兰[注1]	2,565	2016/8/31	1,760	2016/8/31-2020/8/30	否	是
2	秦栋梁[注2]	1,000	2018/2/6	1,000	2018/2/6-2020/3/7	否	是
3	杨 陈[注3]	14,000	2017/12/15	11,000	2017/12/15-2020/2/15	否	是
4	蔡远远[注4]	5,000	2017/12	5,000		否	是
5	合 计	22,565		18,760			

注1、2016年8月31日、2016年10月26日升达集团与姜兰分别签订借款金额为1,092万和1,473万元的借款合同,由公司盖章(未见法人代表签字)提供保证担保;2018年3月20日,三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债权债务金额为2010万元。由于升达集团未按期偿还借款,姜兰于2018年7月3日申请仲裁,要求公司对升达集团应归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清偿责任。经仲裁裁决,最终确定的债权金额为1,760万元。

注2、2018年2月6日升达集团与秦栋梁签订本金1,000万元,借款期限30天的借款合同,公司盖章(未见法人代表签字)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由于升达集团未按期偿还借款,秦栋梁于2018年7月2日申请仲裁,要求公司对升达集团应对秦栋梁1,0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清偿责任。

注3、公司与杨陈签订《连带保证承诺函》,约定公司对升达集团于2017年12月15日与原告签订的2亿元《借款合同》(实借14,000.00万元),自愿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截止2018年9月10日,借款余额1.10亿元。

注4、2017年12月,升达集团、公司、江昌政、董静涛(以下简称:“甲方”)与蔡远远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由蔡远远向甲方提供借款7,000万元,甲方不可撤销的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的共同连带清偿责任,款项直接转至升达集团账户,但实际转款5,000万元。

上述事项公司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向控股股东提供对外担保,未能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对外担保履行审议程序,其发生时公司信披部门并不知情,以致未能避免违规行为的发生,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及部分账户被司法冻结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18-094),公告中所述的公司为升达集团向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经深入核查,该项系财务部门统计错误,公司不存在为升达集团向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另外,截至2018年9月20日,升达集团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前期贷款余额为9,750万元,是否逾期存在异议,是否属于违规担保存在争议,在继续核查中。

序号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	贷款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1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700	2014/9/11	9,750		否	

备注:因公司剥离达州升达林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广元升达林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给升达集团。2014年9月11日升达集团与成都农商行签订《并购融资借款合同》,借款本金3.87亿元,由江昌政、江山、陈德珍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升达集团以其持有的达州升达林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广元升达林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山南大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成都蜀锦矿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砂塘县砂西玉山矿业有限公司56%的股权为借款提供质押。同时公司与成都农商行签订《股权回购协议》,公司承诺在升达集团到期无法偿还上述贷款本息且升达集团以变卖达州升达林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广元升达林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清偿贷款本息时,公司同意受让达州升达林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广元升达林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升达集团归还2.895亿元,尚余9,750万元未归还,余款应于2019年6月到期。2018年6月7日,成都农商行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申请财产保全金额1.43亿元。根据升达集团阐述:《股权回购协议》是《并购融资借款合同》项下商业贷款的一种形式,并不为实质意义上的担保形式,对是否逾期以及是否属于违规担保存在争议。

二、公司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而涉及的相关诉讼和仲裁情况。请逐笔说明相关法律文书签署日期、送达日期、涉及金额、法律程序状态、重大事项报批程序、执行情况和影响履行披露义务情况,并提交相关法律文书、签收文书和内部报批资料。

回复:

公司在深入自查后发现,过去12个月内公司被起诉类案件共26起,涉及撤回1起,新增3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 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表

1、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或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或被上诉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管辖机构
1	唐兴岭	升达林业(被告一)、升达集团及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8259	已开庭 待判决	成都市锦江区法院
2	唐常彬	升达林业(被告一)、升达集团及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3906	已开庭 待判决	成都市锦江区法院
3	刘凤	升达集团、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升达林业(被告三)	买卖合同纠纷	58[注1]	已判决	成都市温江区法院
4	秦栋梁	升达集团、升达林业(被申请人二)	民间借贷纠纷	1167	已开庭待裁决	资阳仲裁委员会
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升达林业(被告一)、升达集团	民间借款合同纠纷	2656.25	待开庭	成都中院
6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升达林业(被告一)、升达集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871.60585	待开庭	安徽省合肥中院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	升达林业(被告一)、升达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28.48929	待开庭	成都市锦江区法院
8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升达林业、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陈德珍、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300	待开庭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升达林业、升达集团、江昌政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600	待开庭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升达林业、升达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860.78	已开庭	雅安中院
11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升达林业、四川升达造林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升达集团、陈德珍、江昌政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663.631312	待开庭	天津第二中院
12	姜兰	升达林业、升达集团	民间借贷纠纷	2000	已开庭 待裁定	钦州仲裁委
13	杨陈(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升达集团、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升达林业、成都市青白江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江山、刘东斌	民间借贷纠纷	14067	已和解	杭州中院
1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升达林业、江昌政、陈德珍、升达集团	金融借款纠纷	13956.366375	公证债权执行文书执行中	成都中院
15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升达林业、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升达集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8212.978	已达成调解执行中	杭州中院
16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升达林业、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升达集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7469.7956	已达成调解执行中	杭州中院
17	熊昕	升达股份、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	民间借贷纠纷	4332.2996	判决书两个案子合计为5493.31685万元,其执行5512.2901万元	深圳福田区法院执行完毕
18	胡静谊	升达股份、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	民间借贷纠纷	1161.01725	已达成调解执行中	深圳福田区法院执行完毕
1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升达股份、升达集团	金融借款纠纷	6123.3665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	成都中院
20	刘立强	升达股份、江山、薛英、刘东斌、李雷激、眉山市彭山中海能源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5323.1827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已经执行完毕	长沙中院
21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升达林业	融资租领合同纠纷	分两次冻结9240.118和10164.1298合计:19404.2478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	深圳中级人民法院
22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500		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23	巴塘县砂西矿业有限公司	升达集团、升达林业	合同纠纷	0	待开庭	巴塘县法院

2018年8月24日,公司证券部在编制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发现公司有涉诉情况时,遂进行自查,但因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较多、相关案件卷宗不全等原因,短时间内无法查清所有案件情况,直至2018年8月28日,证券部才在相关部门移交的资料基础上自查出上述案件,并于2018年8月29日进行对外披露。

注1:经财务进一步核实,法院保全时实际冻结金额为58万元。

2、新增未完诉讼(仲裁)概况

2018年8月29日对外披露后证券部通知相关部门继续进行自查,自查后发现新增以下诉讼:

序号	原告、申请人或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或被上诉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诉讼管辖
1	广州亿鼎电器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月以前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温江人造板分公司的母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56.702697	仲裁已开庭 待裁决	广州仲裁委
2	顾民昌	被告一、升达林业股份、二、赵毅明、三、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1143.33	待开庭	成都市新都区法院
3	蔡远远	被告一、升达集团、二升达林业、董静涛、四、江昌政	民间借贷纠纷	9565.3778	2018.10.26开庭	上海闵行区法院

3、撤回公告诉讼(仲裁)概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或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或被上诉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万元)	撤销原因
1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升达集团、江昌政	公正执行文书(深圳前海法院执行通知)	2372.928803	与升达林业无关系

(二)已披露案件概况

1、原告:唐兴岭

被告:升达林业、升达集团、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

案件概述:唐兴岭向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2017年以前是四川升达林业股份的分公司)出售杂木、木片,升达林业尚未支付货款118,259元。因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唐兴岭因此向成都市锦江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升达林业向唐兴岭支付欠款人民币118,259元;2、案件诉讼费、保全费全部由升达林业承担;3、升达集团、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进展情况:已开庭,待判决

2、原告:唐常彬

被告:升达林业、升达集团、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

案件概述:唐常彬向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2017年以前是四川升达林业股份的分公司)出售杂木、木片,升达林业尚未支付货款83,906元。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唐常彬因此向成都市锦江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升达林业向唐常彬支付欠款人民币83,906元;2、案件诉讼费、保全费全部由升达林业承担;3、升达集团、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进展情况:已开庭,待判决

3、原告:刘凤

被告:升达集团、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升达林业(被告三)

案件概述:刘凤向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出售杂木、木片(2017年1月22日以前是四川升达林业股份的分公司),刘凤诉讼请求:1、判令升达集团温江分公司支付刘凤货款597,769元;2、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均由升达集团温江分公司承担;3、升达集团、升达林业(被告三)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进展情况:已判决,尚未执行。升达集团、升达股份共同承担责任。

4、原告:秦栋梁

被告:升达集团、升达林业(被申请人二)

案件概述:升达集团于2018年2月6日与秦栋梁签署书面《借款合同》,约定升达集团向秦栋梁借款10,00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30日。升达林业于2018年2月6日与申请人签了《担保合同》,自愿为升达集团偿还借款,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秦栋梁与升达集团于2018年5月15日签署《补充协议书》,定为签署补充协议后十日内还款,同时约定将借款合同争议提交资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借款合同》第八条约定的管辖作废。秦栋梁向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请求:1、升达集团立即偿还秦栋梁借款本金10,000,000元息及资金利息;2、裁决升达集团承担秦栋梁维权支付的律师费;3、裁决升达林业对升达集团应对秦栋梁上述债务承清偿责任;4、由升达集团、升达林业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进展情况:已开庭,未执行。

5、原告: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升达林业(被告一)、升达集团

案件概述:升达林业与原告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恒耀商务公司”)于2017年7月5日签订《资金使用合同》,2017年7月5日,恒耀商务公司与被告升达集团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主要约定在恒耀商务公司与升达林业签订的《资金使用合同》中,升达集团为该笔债务(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连带担保责任。随后,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升达林业与恒耀商务公司先后还签订两份《资金使用合同变更协议》,将资金使用期限到期日期延后至2018年5月31日。同时,集团公司与恒耀商务公司也先后签订两份《保证合同变更协议》,将主债务履行期延后至2018年5月31日。恒耀商务公司的诉讼,请求:1、判令升达林业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500,000元及合同履行期间内应付利息;2、判令升达林业支付逾期利息及违约金。3、判令升达林业支付为实现本次债权的律师费;4、判令集团公司对上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判令升达林业、集团公司承担案件全部诉讼、保全费(含诉讼保全责任金)。

进展情况:未开庭

6、原告: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升达林业(被告一)、升达集团

案件概述:2016年9月12日,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升达林业股份签订了一份《资产转让合同》,同时,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升达集团有限公司又签了一份《保证合同》,约定升达集团自愿为升达林业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到期未付租金、迟延利息以及全部未到期租金、留购价款等款项,以及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升达林业立即向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留购价款及律师代理费28,696,937.5元;2、判令四川升达林业立即向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利息19121元(以到期未付租金5,463,125元为基数,从2018年6月14日起计算至2018年6月20日,之后迟延利息仍按此方法计算至款清之日止);3、判令升达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案件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升达林业、升达集团承担。

进展情况:尚未开庭。

7、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

被告:升达集团 、升达林业(被告一)

案件概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于2017年5月16日与四川升达林业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融资金额21,000,000元,融资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升达集团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与集团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集团公司为上述借款承担保证担保责任,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升达林业未按时履行还款义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向锦江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升达集团 、升达林业承担以下义务:1、支付升达林业应截止2018年7月11日的贷款本全928.48929万元;2、支付从贷款发放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产生的利息和罚息;3、支付因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

进展情况:待开庭。

8、原告: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升达林业、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陈德珍、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管辖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概述:根据2014年9月11日原告与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并购融资借款合同》,2018年5月11日签订的《贷款期限调整补充协议》,该合同债务到期后,原告诉讼请求1、尚未偿还到期应付款项玖任柒佰伍拾万元整及利息(含罚息)。2、七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原告于2018年6月15日向管辖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对七被告的财产在14300万元范围内采取保全措施。

进展情况:管辖法院已于2018年8月6日立案,截止2018年8月31日还未收到管辖法院立案文书。

9、申请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被申请人:升达林业、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

管辖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概述:申请人因与三被申请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管辖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借款人升达股份、担保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的财产在1.36亿元范围内采取保全措施。

进展情况:管辖法院已于2018年7月11日立案,截止2018年8月31日还未收到管辖法院立案文书。

10、原告: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升达林业、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管辖法院: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概述:原告于2018年3月6日与升达股份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贷款95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贷款期限为一年,自2018年3月9日至2019年3月9日止,年利息8.35%,原按约定发放全部贷款。2018年3月6日,为确保收回上述贷款本息,原告与被告四川升达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签订《保证合同》,约定承担连带责任。

原诉讼请:1、升达股份立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95,000,000元,并按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复利、罚息至借款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止。2、诉请判令升达林业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及其他费用;3、判令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升达林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已开庭。

11、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升达林业、四川升达造林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陈德珍、江昌政

管辖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概述:2016年4月8日,原告与被告升达林业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设备类),合同约定被告升达股份向原告转让其享有所有权的设备,再作为承租人向原告租赁该设备。融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壹亿元(小写:100,000,000元)。

2016年4月8日,原告与被告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法人保证合同》。为担保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的顺利履行,被告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2016年4月8日,原告与被告江昌政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为担保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的顺利履行,被告江昌政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2016年4月8日,原告与被告陈德珍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为担保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的顺利履行,被告陈德珍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升达林业立即偿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未到期租金人民币36,636,313.12元及自立案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2、诉请判令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陈德珍、江昌政对升达林业所欠付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请判令原告对四川升达造林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28590.15亩林木所有权享有优先受偿权;4、诉请判令在升达林业付清上述第1项全部款项前,《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5、诉请判令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由被告共同承担。

进展情况:尚未开庭。

12、申请人:姜兰

被申请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升达林业

管辖仲裁委:钦州仲裁委员会

案件概述:申请人与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和2016年10月26日分别签定了两份《资金使用合同》,合同约定乙方使用甲方资金分别为人民币1092万元和1473万元。另申请人与升达林业签订两份《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由升达林业对上述借款及利息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申请人请求:1、裁决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借款人民币1760万元及利息;2、裁决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申请人为实现上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3、裁决升达林业对上述借款及其利息和申请人依法为实现上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裁决本案全部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进展情况:已开庭,待裁决。

13、原告:杨陈

被告: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升达林业、成都市青白江区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江山、刘东斌

管辖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概述:原告与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用途为资金周转。到期被告未按期还款,原告冻结升达林业理财资金份额1.213922亿。原告诉求:1、要求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律师费总计14,067万元。2、判令原告对被告一名下已经实施了抵押的房产的拍买、变卖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3、判令其余被告对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的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就被告共同承担。

进展情况:已达成调解。

14、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被执行人:升达林业、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陈德珍、

管辖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概述:2016年8月27日,申请执行人与升达林业签署《债务重组协议》,重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小写:￥15000万元),升达林业应按照《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同时,申请执行人与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江昌政、陈德珍还签订了《连带保证合同》;与升达林业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上述合同约定为主债务提供质押和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申请执行人称截止2018年7月5日,该《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利息已逾期。要求担保人及时履行担保义务。

因签订有公证债权执行文书,四川省成都市国力公证处作出2018川国公证执字第259号生效判决。申请执行人于2018年08月07日向管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管辖法院责令被执行人江昌政、陈德珍、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升达林业向申请人:1、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由被执行人江昌政、陈德珍、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升达林业共同承担。

进展情况:目前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15、原告(申请执行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被执行人):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升达林业、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管辖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概述:依据已经生效的(2017)浙01民初778号调解书,原告已向管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人民币81,980,400元及债务利息,执行费为人民币149,380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管辖法院裁定查封、冻结、扣押、扣留、划拨、提取被执行人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升达林业、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款项人民币82,129,780元及债务利息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现金不能履行部分,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升达林业、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以清偿债务。

进展情况:尚未执行完毕。

16、原告(申请执行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被执行人):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升达林业、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管辖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概述:依据已经生效的(2017)浙01民初768号调解书,原告向管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于2018年7月11日立案执行,执行标的为人民币7,455,600元及债务利息,执行费为人民币141956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管辖法院裁定查封、冻结、扣押、扣留、划拨、提取被执行人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升达股份、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款项人民币74697956元及债务利息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现金不能履行部分,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升达林业、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以清偿债务。

进展情况:尚未执行完毕。

17、原告:熊昕

被告:升达林业、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江山

管辖法院: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案件概述:2018年4月12日,原告与全体被告签订《借款暨担保合同》,约定原告向升达林业提供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并约定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江山为升达林业在合同中的所有债务(含诉讼费、律师费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原告诉请判令:1、升达林业立即偿还原告借